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办公楼更换电梯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5-201

2025年11月0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采购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9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总则	12
资格审查及评审标准	24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26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30
一、谈判响应函	31
二、谈判价格一览表	33
三、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34
四、技术偏差表	35
五、服务承诺	36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7
七、授权委托书	38
八、资格证明文件	4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1
十、其他资料	42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第六部分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45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示范文本	46
合同签订指引	48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49
采购合同内容	50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8

第一部分 谈判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周口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办公楼更换电梯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5-201

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办公楼更换电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12648.85元

最高限价：712648.85元

包划分：1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周口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办公楼更换电梯项目	712648.85	712648.85

采购需求：周口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办公楼更换电梯项目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安装载重量1050KG、电梯速度1.75m/s乘客电梯两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预留金额：**整体预留，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法人、授权代表及主要人员）、“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谈判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外授权经销商；若为代理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同时其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具备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具有机械工程或电气工程工程师证中级以上（含中级）的技术职称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老证，作业项目代号为T1或T2）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新证，项目代号为T）。

（4）谈判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下载报告书，需显示照面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2024年度的企业资产状况信息、社保信息。（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之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11日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制度，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2024年度年终已申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提供2025年近3个月增值税完税证明和2024年年度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及2025年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五险齐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依法经营在上述时段内未产生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各项税种完税证明和财务状况经营良好承诺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安局

地 址：周口市境内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936063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和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王硕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25741688

3. 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06日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周口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办公楼更换电梯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周财竞谈-2025-201
3	采购人	采购人：周口市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936063369 联系地址：周口市境内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王硕 电话：0394-8106517 联系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5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6	预算金额	712587.83元
7	交货期	同合同履行期限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保期限及要求	所供产品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质保及主要部件质保（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不低于24个月，易损件提供免费更换服务。自然灾害和人为除外。
10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公告
12	实质性要求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限及要求； 真实性承诺；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需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内容应全姓名签署，明确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其它印章代替。
16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7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3日10点00分整（北京时间）
18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3日10点00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由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22	报价	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
23	实地勘察	因本项目涉及安装、运输及现场旧梯拆、井道内土建整改，请潜在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开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勘察证明函。 勘察联系人：张新磊 联系方式：15936063369 勘察时间：9: 00-12: 00 15: 00-17: 00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经验收合格后付款100%。
25	所属行业	工业
26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总则

A、说明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的谈判。

2、定义

2.1 谈判组织人——指组织本次谈判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向谈判组织人提交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周口市公安局

2.4 货物——指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最终用户提供的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5 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送货、安装、维修和其它类似义务。

2.6 偏离——指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2.7 授权代表——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3、谈判供应商条件

3.1 符合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邀请公告第二项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符合“谈判项目要求、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条件，并承诺认可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谈判组织人有关谈判的规定。

3.4 谈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实质性内容作响应。

3.5 谈判供应商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对应的售后保障服务承诺。

4、谈判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需保证自行承担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

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本项目免收成交服务费，评标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B、谈判文件说明

5、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采购服务的内容、要求及谈判程序。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谈判邀请函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项目要求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谈判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或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告知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谈判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后视为对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均予认可无疑议并在投标文件内作响应承诺。

6.2 谈判组织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谈判截止前答疑。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2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及时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C、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8.2 谈判文件文字：谈判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所有证件资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确保所有证件资料真实有效具备法律效力，以此作为响应投标格式第六项资格声明函的有效证件。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谈判文件。

8.5 因本项目涉及安装、运输及现场旧梯拆、井道内土建整改，请潜在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开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勘察证明函。

勘察联系人： 联系方式： 勘察时间：9：00-12：00 14：00-17：00。如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履约，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6 因本项目周期短，请潜在供应商于现场勘查后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对本项目计划周期进行节点描述，包括生产制作、运输、安装、现场使用等具体完成节点并承诺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完成供货及使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如果超过供货期供应商仍未供货，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其他有关证明扫描件。

10、谈判文件格式

10.1 谈判人应按谈判文件中第五部分谈判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不按谈判文件内容填写或填写不完整视为无效响应。

11、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报价应为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应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否则将存在谈判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谈判价格一览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符，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1.3 谈判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最终报价按扣除20%作为评审报价。

11.4 小微企业认定：投标人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1.5 网上报价，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

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规定。

12、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谈判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响应被接受，谈判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2.2 谈判供应商应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施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7×24 小时服务热线，市区内现场维护时效≤45 分钟、故障修复≤48 小时、备品备件充足、定期回访、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近 3 年类似项目合同交付案例等。

12.3 谈判供应商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谈判供应商履行的服务义务。

12.4 谈判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由法人即谈判供应商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前置和本条款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谈判供应商其资格证明材料不被采纳。

13、谈判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60 天内，成交的谈判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书的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函件、传真、电报）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放弃谈判，谈判保证金将被尽快退回。对于同意该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5、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5.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3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签章（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CA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人授权代表即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所有要求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位置，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手写或机打均可）；

D、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本项目施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均不再提交）

17、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到指定位置。

17.2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组织人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将视为有选择性报价。

17.4补充、修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再次成功上传到网上指定位置

18、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网上开评标系统将拒绝接收。

E、开始和谈判

19、开始

19.1 本项目施行网上远程开标并依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开标。

19.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远程响应文件解密，远程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下载中心（远程在线解密操作手册）”。在规定时间内（半个小时）不进行解密的视为不提交响应文件。

19.3 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在采购人和财政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0、谈判小组

20.1 采购人将根据所采购工程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方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21.1 谈判开始后，谈判组织人将组织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不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为无效响应，不同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1.2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谈判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谈判将被拒绝。

21.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谈判组织人的权利和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1.5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

21.6 谈判小组允许修改谈判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7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7.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1.7.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1.7.3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1.7.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7.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1.7.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1.7.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1.7.8 投标人出现技术和参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

21.7.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的投标；

21.7.10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21.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7.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7.1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7.1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7.16供应商人员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书不一致的；

21.7.17其它未响应招标文件而可能导致废标；

21.7.18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21.7.19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的；

22、谈判文响应件的澄清

22.1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谈判供应商质疑，请谈判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谈判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人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2.3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谈判原则和方法

23.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遵照谈判原则，按照谈判程序及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响应人。

23.3谈判方法

采用最低价评审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中标人。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响应文件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开标结束后请供应商在报名系统中等待二轮或多轮报价（谈判响应函上为第一轮报价）；每轮的报价由供应商自定，谈判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23.3.1审查供应商资质；

23.3.2审查供应商对货物技术参数、质保及售后等要求的响应情况；

23.3.3比较供应商的报价；

23.3.4对其它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设定的时间内使用本单位CA证书在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注：开标后请供应商在计算前等待报价。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部分分别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谈判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代表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公正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人员之外。

24.3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要求作出书面声明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4.4 为保证谈判的公正性，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5 在谈判过程中，如有谈判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谈判组织人有权终止谈判。

F、授予合同

25、成交原则

25.1 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本次谈判，合同将授予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能提供最佳服务、综合评价最优且报价最

低的谈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中心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27、质疑处理

27.1 谈判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谈判结果等采购过程有疑问，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2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 履约保证金原则上不再缴纳，具体项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履约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

28.3 谈判组织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28.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5 如最终用户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一

定数额的违约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2%）。

28.6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依次递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或依法进行二次邀请谈判。

29. 技术响应说明

29.1谈判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谈判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谈判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0未尽事宜

30.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1.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资格审查及评审标准

评审事项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签字盖章”格式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资格性评审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邀请函”其他补充事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邀请函”其他补充事宜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响应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要求	相关证明资料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邀请函”资格项要求
	证书及负责人要求	符合“邀请函”资格项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查询报告	符合“邀请函”资格项要求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公告要求
- 二、除谈判文件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对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组织人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响应。
- 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负责将合同及验收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 四、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六、付款方式：符合谈判文件及合同内双方约定执行。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办公楼更换电梯项目
- 2、交 货 期：同合同履行期限并完成电梯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名称	参数及特征要求	单位	数量
1	电梯	<p>1、概况：</p> <p>楼层数：14层；楼层总高度：55000mm；顶层高度：4600mm；</p> <p>井道尺寸宽度：2200mm*深度2300mm；机房高度：3900mm；</p> <p>门口高度：2200mm*1100mm；地坑深度：1600mm；</p> <p>2、电梯规格：</p> <p>楼层高度：14层14站14门；</p> <p>电梯载重量：1050KG；电梯速度：1.75m/s；</p> <p>轿厢尺寸：宽1600mm*深1500mm*高2400mm；</p> <p>开门尺寸：宽900mm*高2100mm；</p> <p>3、主要参数功能及要求：</p> <p>供电电源：三相交流380V；50HZ。</p> <p>噪声水平：机房内≤70dB(A)、轿厢内≤52dB(A)、轿门开/关门时≤58dB(A)；</p> <p>电梯整机：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层门门锁、限速器、轿门；</p>	部	2

	<p>使用寿命：依据特种设备法；</p> <p>控制系统：采用不低于VVVF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p> <p>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高效节能的功能；</p> <p>电梯机房：要求按规范标准布置；</p> <p>轿厢：轿体制作精密、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国家安 全标准的轿厢；</p> <p>安全钳：采用渐进式安全钳和滑动式导靴；</p> <p>轿顶设置：轿顶防护栏杆；</p> <p>轿厢内设置：轿厢照明、换气设备良好耐用、舒适感、轿壁设 置轿厢扶手方便乘客使用、轿壁采用不锈钢材质；</p> <p>轿厢安装设置：顶上留有电梯厂家提供的音频、视频电缆、摄 像装置位置、要求隐藏式；</p> <p>轿内显示：液晶层站显示器和控制操纵箱、要求设有内层站显 示器、显示层数、上下行运行方向、轿厢内操纵箱要设有对讲 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运行 状态；</p> <p>门机系统：要求采用不低于交流VVVF控制技术的永磁同步门 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p> <p>轿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p> <p>光幕安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的光束交叉形成保护光 幕。</p> <p>层门(厅门)：中开式自动门，发纹不锈钢材质，安静快捷，其 尺寸与轿门相同；</p> <p>层门门套：层门门套选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p>	
--	---	--

		<p>外呼按钮：美观大方、结实耐用、位于厅门侧面、液晶显示。</p> <p>层站显示器：采用液晶显示，美观大方、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上下行运行方向、到站指示，位于厅门侧面；</p> <p>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p> <p>对重装置：要求对重架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采用滑动式导靴面、L3增加对重安全钳装置、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p> <p>补偿装置：消音补偿链；</p> <p>钢丝绳：要求其安全系数≥ 10；</p> <p>随行电缆：电梯专用扁平电缆、耐火等级与大楼相匹配；</p> <p>井道内固定件：部件要求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p> <p>井道照明：井道顶部和底部要求各有一组单相三孔防水插座、电梯井道每两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符合国家规范要求；</p> <p>缓冲器：采用油压式缓冲器；</p> <p>限速器：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p> <p>安全钳：采用渐进式安全钳；</p> <p>门锁装置：采用最先进的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一层；</p>		
2	配套	1. 运保服务； 2. 电梯安装； 3. 起吊层搬运，共14层； 4. 就提拆卸及运输，运距 $\geq 5\text{km}$ ； 5. 井道内整改施工。	套	2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5-XXX

周口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办公楼更换电梯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一、谈判响应函

致：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谈判邀请函，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谈判响应函

(2) 谈判价格一览表

(3) 谈判响应报价表

(4) 技术偏差表

(5) 服务承诺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 授权委托书

(8) 资格证明文件

(9)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

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谈判开始日起有效期为60天内。

6、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8、我方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谈判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二、谈判价格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周财竞谈-2025-20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三、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谈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根据报价构成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谈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四、技术偏差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周财竞谈-2025-XXX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
		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注：

-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谈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五、服务承诺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服务时间。
- 2、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时间。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的项目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不需要）。
- 3、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需要）。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 6、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

传真：

日期：

七、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号：现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参加项目谈判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确定谈判采购的最终报价。
- 4、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 代表 人	(正面)	(反面)
授权 代表	(正面)	(反面)

八、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等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报数据如有误或虚假则视为重大偏离。
2. 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数以制造商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应由制造商提供并保证真实性。
3.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十、其他资料

注：如有需要，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放入对应资料（此条注释可在响应文件内删除）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 撞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

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放进投标文件里。

第六部分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采购人: _____

项目供应商: _____

项目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注：本合同为签订范本，具体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不用附于投标文件内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

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鉴于该项目款项由财政资金拨付，双方确认甲方提报财政拨款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履行了按期付款义务，因政府原因、财政流程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

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

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供货人（乙方）：_____（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